111 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111 年 5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54951A 號令修正)。
- (三)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要點。
- 二、組織:成立「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一)教學支援人員: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本土語言教 學支援人員— 閩南語	1名	按實際授課節數 計支鐘點費 (俟經費核定後 進用)	111 學年度實際聘期起訖日依 本市教育局規定辦理或上課原 因消滅為止	備取若干名(依十 三點規定辦理)。
本土語言教 學支援人員— 客語	1名	按實際授課節數 計支鐘點費 (俟經費核定後 進用)	111 學年度實際聘期起訖日依 本市教育局規定辦理或上課原 因消滅為止	備取若干名(依十 三點規定辦理)。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1 年 6 月 30 日至 111 年 7 月 6 日止,逕至 <u>http://www.tc.edu.tw/</u>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xhes.tc.edu.tw 本校網站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3.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

1. 教學支援人員:依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3條 上定:

本土語言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
教學支援人員	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
(閩南語)	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本土語言	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
教學支援人員	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
(客語)	(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六、報名日期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 上午 8:30 - 9:30 (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111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8:30-9:30(逾時恕不受理)
報名日期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人及受託人身份)。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99號)。

聯絡電話:人事室 04-23588022#750

九、報名手續

- (一)填寫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閩南語或客語能力認證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合格教學支援人員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備妥最近三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2張(請分別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 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 補件。

-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試教:成績占50%。試教內容:如(三),試教時間15分鐘。
- (二)口試:成績占50%。口試時間10分鐘。

甄選由總成績分數高者依序錄取,總分數同分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錄取,試教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如有錄取未報到或報到後因故放棄,則依錄取分數高低依序之備取順序遞補。)

(三)試教內容:

甄選類別	試教領域	試教冊別	試教版本	單元
本土語言教學支 援人員(閩南語)	閩南語	第6冊	康軒	第一單元 第1課 騎鐵馬
本土語言教學支 援人員(客語)	客語	第5冊	真平	第一單元 第1課 三餐食麼个

說明:

- 1. 試教不需檢附教案。
- 2. 試教現場課本由學校提供,不得自行攜帶入內。
- 不得使用教具,除試教當冊課本外,其餘任何文件(含其他書籍、紙張或圖像等)禁止攜帶進行試教。

十一、甄選日期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1年7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起 (請於上午10點起至10時1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逾時恕不接受甄選)。
第2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1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起 (請於上午10點起至10時1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逾時恕不接受甄選)。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十二、甄選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99號)。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第1次招考 放榜	111年7月7日(星期四),下午14時前。
第2次招考	111年7月8日(星期五),下午14時前。
放榜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年7月7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7 月 8 日 (星期五), 下午 16:00 前。

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 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應於**放榜隔日(如遇到假日順延至上班日)上午8:00-9:00**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8/23(二)上午10:00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 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 聘者,視同棄權。

- (三)教學支援人員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指導學生或團隊參加比賽或校內本土與推廣活動。
- (四)經甄試錄取之教學支援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經甄選錄取者務必於學校規定期限 111.08.22 前(含)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 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 資格。
- 十五、申訴專線:04-23588022#710。
-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 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6條

- 1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 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 2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3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4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師法(節錄)

-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 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 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 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 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 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 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 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 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 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 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 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 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 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 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 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 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 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 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四】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 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 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 聘期在三個月以上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通過,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其調 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

【附錄五】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111.01.19修正)

第27條

-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 2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 3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 4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5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

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第 27-1 條

- 1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 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 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 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 2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 3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 4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 5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 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 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 6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 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 7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 8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 9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111 學年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准考證號碼:

甄選類別:□ M-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閩南語) □ H-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客語)

Ī													
姓名				出生月	生年 日	ź	年	月	日				
現職機關 學 校				身分字	分證號								
服役情形	□免行	没 □役畢	□服役□	†								半身	
地址													
電話	TEL:		手栈	幾 :									
	學	校名	稱		系	科	組	別	Ž	巴	迄	年	月
學歷	大學								至	E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白	Ē.	月至	年	月
	類	別	證書	字號		發言	釜 日	期	發	證格	幾 關	備	註
r i	□縣(市)主管 所舉辦之教學 證,取得合格該	基支援人員認											
應繳驗 證 件	□閩南語能力認 級以上之能力 學支援人員認認	證明並取得教											
	□客家語能力 級以上之能力 學支援人員認該	證明並取得教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	年月	曾服	務之村	幾關學	校耳	哉 稱	į,	电迄年	月
經 歷													
填着	表人簽章:						埻	長日月	期:	年	F		日

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准考證 類別:□ M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閩南語)	甄選日期	甄選項目	時間	備註
□ Ⅱ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客語)	111	報到 時間	10:00 至 10:10	
貼 相 片	年 7 月	口試	10:30 結束	
處	7 日 〈	試教	10:30 結束	
姓名:	星期四〉			
<i>3</i> ,6 ,4				

※注意事項

- 1. 甄試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99 號)
-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於教務處報到。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	親自報名貴校辨	理之 111 學	是年度教學	支援人員	甄選,今
委託	先生(小姐)	代理報名	,並願意負	起一切法	去律責任 ,
恐口說無憑,	特比且結。				

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1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6條情事之一 者。

此 致

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u> </u>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	分證
統一編號:)為應往	数臺中市	万西屯	區協和	國民
小學教學支援人員戶	ŕ需,同意	貴校	申請查院	閱本人	有無性	侵害
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	1民小學					
	立同意書	人:		(}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				
	然 — 編 派					

日

中華民國 111 年

成績複查申請書

立申請書人		參	加 貴校	111 學年	丰度教
學支援人員甄選,申請	複查下	列考試成	え績 ,由才	人親自	持准考
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提	出申討	生 。			
□□試成績					
□試教成績					
	特	此申請			
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	學				
申 請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地址:					
電 話 號碼: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